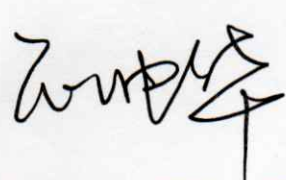


柳北区人民政府
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
(编号问题 16) 验收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

反馈问题	河湖“四乱”整治工作滞后，须于 2023 年年底完成整治销号的 141 个“四乱”问题，截至 2023 年 9 月仅完成整改销号 17 个，其中柳城、柳江、融水、柳南等四县（区）未完成整改问题占总量的 82%。个别地区违规占用河道水域岸线、水库及库区管理范围的行为依然存在。
整改目标	2023 年河湖“四乱”（妨碍行洪）问题按整治时限 100% 完成整治销号。
整改措施	充分利用好自治区总河长令第 7 号（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）及“河长+检察长+警长”协作机制，会同执法部门、检察机关强力整治难点堵点问题。
整改完成情况	柳北区 2023 年无列入市级、自治区、水利部“四乱”台账问题，2023 年河湖“四乱”（妨碍行洪）问题按整治时限 100% 完成整治销号。
验收情况	2024 年 8 月 5 日，由区河长办、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帐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（签字）	  7/6